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王放营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王放营村道路改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65.81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22.770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2026年 02 月 0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。